

盐城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 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规划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逐步把我市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绿色生态的现代化良田,筑牢东部沿海大粮仓根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与标准

(一)建设目标。坚持新建和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把亩产吨粮作为粮食产能提升目标,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五五”期间,全市新建40万亩、改造提升228万亩,到2030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以上,其中永久基本农田内高标准农田保有量950万亩;到2035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有机质含量、中高等级耕地占比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效提升。

（二）建设标准。以“一平、两通、三提升”为基本标准，突出田间设施现代化配套升级。**规模连片**，因地制宜布置耕作田块，实现相对集中连片，便于机械化作业和规模化经营，统筹规划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灌排配套**，里下河、渠北和沿海区的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90%以上，田间排水满足农田积水不超过作物最大耐淹水深和时间。**平整肥沃**，根据土壤条件、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面高差、田块规模和培肥方式。**道路可达**，满足农业机械通行、进田作业和农产品运输需要，通达率100%。**装备优良**，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5%以上，依托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稳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利用水平。**绿色生态**，因地制宜建设小型蓄水、生态沟渠等设施，利用现有沟、塘等滞留消解农田排水，里下河沿线等重点流域农田生态有效改善。

二、建设布局与内容

（三）建设布局。坚持分区分类建设，优先在粮食产量高、增产潜力大、外部骨干灌排条件较好的大中型灌区内开展建设，可不局限于永久基本农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县、整镇、整村建设。

1.里下河区。位于江淮之间，北以灌溉总渠为界，南至老通扬运河，东至通榆河，西至市域县界，主要包括建湖、盐都、东台、大丰、亭湖、阜宁等县（市、区）的部分镇村。地处北亚热带北缘，气候温暖湿润，地势平坦，内部河湖交错，水网密集，

属浅洼平原。土壤有机质含量高，保肥保水能力强，是全市传统的高产稳产粮区。涝渍灾害是影响本区农业生产的主要问题之一。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结合田块整理，重点提高农田灌溉和排涝降渍能力。

2.渠北区。位于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包括响水县全域，以及滨海县、阜宁县灌溉总渠以北镇村。地处暖温带，水热、光照条件好，地貌类型主要为黄泛冲积平原。土壤结构复杂，生态相对脆弱，质地砂黏互间，普遍存在有机质含量偏低问题，近海区域土壤盐碱化程度较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结合耕地质量提升，重点提高灌溉输水、保水保肥能力，黄河故道沿线适度平田整地。

3.沿海区。东临黄海，西界通榆河，北起灌溉总渠，南至海安交界，主要包括东台、大丰、亭湖、射阳、滨海等县（市、区）的部分镇村。地处北亚热带沿海地带，水热条件较好。土壤有机质偏低，有效磷不足，但速效钾丰富，局部存在次生盐渍化风险。坚持降盐和培肥并重，科学综合应用工程、农艺、化学、生物等措施，实现长效稳定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重点加强旱、涝、渍综合治理，加大水源工程和灌区末级沟渠系统改造，发展节水灌溉。

（四）建设内容。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

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灌排设施不配套、道路不通畅、地块不平整、地力不高等短板。

1.田块整治。根据不同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溉排水效率等因素，优化田块布局。平整土地，通过剥离回填肥沃表土等措施改善农田耕作层，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以及灌溉排水适宜性。

2.地力提升。充分利用土壤“三普”成果，科学谋划地力提升措施。建设期内规范实施工程性土壤改良，鼓励采用深耕、深松等措施消除土层障碍，推进表土剥离再利用。建成后加强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评估地力提升成效，分类指导种植主体运用精准施肥、种养循环、秸秆适深还田、配施生物菌剂等技术措施，改善耕层结构，提高有机质含量。综合采取物理、化学、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推动退化耕地综合治理。

3.田间灌排。按照旱涝渍盐碱综合治理、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注重与大中型灌区水利工程衔接，配套完善泵站、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及渠系建筑物等工程设施，提高农田灌溉排水能力。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节水措施、暗管排盐降渍和农田灌排系统生态化改造，提高田间灌溉用水效率，降低土壤含盐量，减少渍害，促进农业灌溉节水增效。

4.田间道路。按照有利农机作业、农产品运输的原则，优化布局机耕路、生产路，整修田间道路，合理确定道路密度、宽度

等要求，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

5.农田输配电。按需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高低压电力设施接入容量，科学布局用电点位，为泵站等工程提供电力保障。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提高安全用电水平。

三、全程质量管理

（五）项目储备与规划设计。坚持“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有机衔接国土空间、现代农业规划，摸清宜建地块。对不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暂缓建设。勘察摸清土壤、水源、设施现状，广泛征求农户、种植大户意见。建立并用好前期工作“资金池”，健全项目储备库与前期工作“资金池”联动机制，跨年度组织规划设计，做好工程布局、单项工程设计、项目概算和施工组织设计等工作，杜绝重复设计、浪费设计、过度设计、大拆大建、形象工程，提高规划设计质量。

（六）招标投标规范管理。坚持“应进必进”原则，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实施智慧监管。严格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施工招标投标全面采用“综合评估法+暗标盲评+远程异地”评标。严格合同执行管理，招标后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履约方式，严禁“阴阳合同”，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七）施工全过程管控。施工前，项目建设主体严格组织技

术交底会，组建工作组，落实现场巡管人员，强化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员、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的考勤和履职管理，鼓励推行生物识别考勤系统，实现人员到岗情况的实时动态管理。对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前和进场后实施质量检测，实行关键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强化过程控制，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加强对工序质量评定表与施工进度协同性检查。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全程监理。严肃查处报大建小、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严格履行建设内容调整、工程设计变更手续。按项目标段建立工程档案，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实施项目全链条监管。

（八）规范竣工验收。坚持数量、质量同步验收，严格执行工程“四方验收”和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程序，压实现场验收工作责任。组织农户、设施使用人对项目设施进行试用，试用符合要求后再开展验收工作。严格验收环节质量控制，建立项目验收不合格清单制度，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能否有效提升旱涝保收能力和粮食产能以及试用结果、群众满意度等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验收后，及时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由政府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做好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九）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调度库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和建设进度支付项目资金，严禁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迟拨滞拨等行为。在县级财政部门的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资金日常监管、预警监控、专项核查。工程完工后，按“随建随审”，开展专项审计。

（十）突出全面监管。强化质量监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建立常态化“四不两直”检查、工程质量抽检、投诉举报核查等监督检查制度，及时将检查问题反馈整改。加强对参建单位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违法行为主体进行依合同处罚、行政处罚、部门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纪检监察、审计、农民群众和媒体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规范设置项目公示牌及工程标识，用好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电话等监督手段，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四、建后管护与保护利用

（十一）注重建后管护。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在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方面的履职事项。积极推进“三统三分模式”：统一领导、分类指导，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部门协调沟通机制，行业管理部门分类指导管护责任落实和监督服务。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的管理与指导，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落实管

护资金保障与管理，水利、交通、供电等部门分别负责农田水利设施、公共交通设施、输配电设施设备日常管护工作进行行业指导；**统筹资金、分层保障**，县级财政部门牵头，统筹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管护资金，明确单项工程单次维修的大、中、小修资金标准，对应县、镇、村分层落实资金保障；**统一调度、分级处置**，县级统一设立“管护一码通”平台，实行工程设施赋码管理，建立问题分级处置机制，通过系统统一派单，按大、中、小修和日常维护四级处置标准进行任务派发、处置和反馈。

（十二）保障长效利用。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应当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年度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予以及时修复或补建，并及时“上图入库”。非法占用、损毁田间基础设施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政策协同与保障措施

（十三）健全责任机制。坚持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在中央和省统筹部署下，市级政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要监管责任，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镇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招标主体、建设主体和管护主体，履行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职责，按要求做好规划衔接、项目申报、参与规划设计、招投标、建设管理、四方验收、建后

管护等工作。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惩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严肃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责任体系，推动责任链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十四）细化部门职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执行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为市、县两级，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审计、数据、市场监管、电力等部门参加。市、县各相关部门应当在协调机制框架内，强化沟通协调、综合监管，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加强工程质量随机抽查。对各参与工程建设的市场主体，依行业资质归口，实施联合惩戒。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管理和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牵头拟订本地区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建立本地区项目库，承担省级下放或委托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职责，负责本地区项目监督检查、统计汇总等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承担项目规划设计审核、立项申报、招标投标监管、项目建设督查、项目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发改部门负责指导申报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参建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统筹打击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

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

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和使用监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国库专门子账户管理，统筹落实和管理建后管护资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根据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需求，共享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数据，按照政策要求做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配合高标准农田项目参建单位相应资质监管，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参与跨部门“四不两直”综合监管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配合高标准农田项目参建单位相应资质监管，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参与高标准农田机耕路（桥）建设技术、建后管护等工作指导及跨部门“四不两直”综合监管检查。

水利部门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完善灌区骨干灌溉排涝体系，支持做好高标准农田灌溉水源工程合理性论证、中小圩区排涝设施建设。根据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需求，共享水利有关

规划、河湖管理范围图斑等数据。负责配合高标准农田项目参建单位相应资质监管，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参与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设施建设技术、建后管护等工作指导及跨部门“四不两直”综合监管检查。

审计部门负责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随建随审”专项审计工作。

数据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招标投标管理，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场景应用和数据共享。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大数据分析比对和协助提供问题线索，按要求及时交互至省“e路阳光”信息平台。探索 AI 辅助评标应用。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使用的各类管材和构配件在生产、流通领域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问题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参与跨部门“四不两直”综合监管检查。

档案管理部门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建后管护档案的收集和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县级数字档案和数字档案室系统建立高标准农田档案数据库。

（十五）加大资金投入。在项目亩均实际投入不低于省定标准前提下，允许以县为单位根据田块实际情况优化投资标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管护经费，市县每年安排一定的管护经费。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余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鼓励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工程设施维修与管护。

（十六）重视水土资源配套。县级政府应当保障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等高标准农田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用地合理需求，工程建设占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对资源禀赋好、生产潜能大、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要求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调整，依法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科学规划农田灌溉布局，确保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匹配。实施农村水系连通与农村河道综合整治，推动水源工程、骨干水利工程与田间灌溉设施配套衔接。

（十七）引导群众全程参与。及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管护责任等信息，组织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项目规划设计、现场巡查、竣工验收和运营管护，落实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政策解读、技能培训，提高其参与建设管理能力。

各县（市、区）以县域为单元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待建任务、建设内容和工作进度安排，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